

20201800190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崇府土[2018]19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崇明区 新河镇 CMS10-0001 单元 18-02 号地块土地 实施储备供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为崇明区新河镇 CMS10-0001 单元 18-02 号地块项目土地储备填报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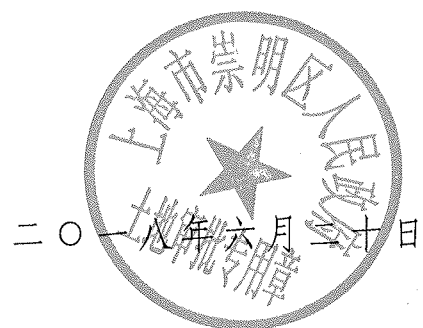
经查,该储备项目位于崇明区新河镇 CMS10-0001 单元 18-02 号地块,土地面积 52574.5 平方米,均为国有土地。

经查,该地块涉及使用土地 52574.5 平方米,其中包括:原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2017]465号)批准征用范围内土地,其中含原属崇明区新河镇兴教村 11 队集体土地 5110.8 平方米,在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4252 平方米(内含耕地 4010.7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241.3 平方米);崇明区新河镇兴教村 12 队集体土地 9308.6 平方米,在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8479.7 平方米(内含耕地 7586.6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893.1 平方米);崇明区新河镇兴教村镇南 11 队

集体土地 21654.9 平方米,在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3795.1 平方米 (内含耕地 10087.1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3708 平方米);崇明区新河镇兴教村镇南 15 队集体土地 16500.2 平方米,在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7459.6 平方米 (内含耕地 5265.5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2194.1 平方米)。

另查,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发改[2016]215 号)核发项目批准意见,并经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沪崇规土许选[2016]第 28 号)核发规划批准意见。现经审核,同意将上述 52574.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储备。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凭本通知向崇明区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后方可开展土地储备。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主题词：土地储备，供给，批复

抄送：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